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黃奕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禹誠等人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完整聲明，及陳報本件請求所受利益（即訴訟標的價額），並依其訴訟標的價額按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另並應補正如理由欄二、(一)至(四)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該等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禹誠、黃世鐘、黎明珊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起訴狀訴之聲明欄，未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完整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及裁判費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相當期限命聲請人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另為利案件進行，聲請人應同時補正下列資料：

(一)本件所涉不動產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勿遮掩）。

(二)聲請人黃奕天、相對人黃禹誠、黃世鐘、黎明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；被繼承人黃永昌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01 (三)被繼承人黃永昌之繼承系統表。

02 (四)陳報相對人可供聯繫方式（例如：手機、市內電話），以利
03 法院聯繫。

0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麗秋

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0 書記官 吳文雄